

# 江西省教育厅

---

赣教外函〔2022〕19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 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促进“双一流”“双高”建设，我省计划于2022年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拟向国家留学基

2. 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有省级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

3. 突出本校特色学科优势，体现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的作用。

4. 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

## 二、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项目应该具有长期性规划（3-5年），申报项目已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不超过5个。

2.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而非框架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人员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且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3. 各申报单位项目（具体）经费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

### 三、项目实施办法

按照《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和我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总体要求申报项目，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统筹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项目获批后，人选的推荐由项目牵头院校负责统筹，经我厅审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与2023年西部地方项目录取结果一并公布。留学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

按地方合作项目支持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公办本科高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民办与高职院校录取人员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经费由派遣单位承担。

### 四、材料报送方式



西教育发展大厦 1906 室，邮编：330038。)

- 附件：1.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请书
3. 项目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4. 项目信息采集表

